

第五章

薪酬研究調查組

5.1 薪酬研究調查組負責實際調查的工作，並把數據加以分析，以提供有助釐定公務員薪酬的資料。

5.2 調查組在行政上由常委會管轄。常委會負責的具體範圍如下：-

- (a) 蔽定該組的工作計劃，並視乎需要編排其工作緩急次序；
- (b) 確保該組在進行一切調查時，保持獨立公正；
- (c) 確保該組在進行指定的調查及研究時，是依照政府同意的原則及方法辦理；及
- (d) 確保從個別私營機構獲取的資料受到保密。

5.3 為配合一九八九年公務員薪俸結構檢討，我們要求調查組進行薪酬比較調查，以提供有關私營機構薪酬的資料。這是一次小規模的調查，重點在於比較入職水平工作的薪酬。該組於一九九〇年二月向本會提交一份綜合報告書及九份個別學歷組別報告。我們參照有關的調查結果後，訂定個別學歷組別的基準。

5.4 調查組年內的另一項主要工作，是進行一九八九/九〇年度薪酬趨勢調查。調查期間（調查詳情載於第三章），該組亦收集參與調查公司僱員的附帶福利資料。有關報告書於一九九〇年八月發表。

5.5 一如以往，調查組繼續向政府以外的機構，提供關於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的資料，並參與私營機構所進行的調查。

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

5.6 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是政府根據常委會的意見，於一九八三年成立的一個獨立組織，主要功能是監察薪酬趨勢調查的進行。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授命進行每年一度的薪酬趨勢調查；
- (b) 分析調查所得結果，及確保用以闡釋所得數據的既定準則，獲得正確引用；
- (c) 認可調查所得的薪酬趨勢資料；及
- (d) 就與薪酬趨勢調查方法有關事宜，向常委會提供意見。

5.7 就一年一度的薪酬趨勢調查來說，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是唯一及擁有最終權力的組織，常委會並不能凌駕於該委員會之上。

5.8 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常委會兩名委員（一位出任主席，另一位則任候補主席）、常委會秘書長、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秘書長及代表一名、政府當局代表兩名、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員方代表三名、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員方代表三名、警察評議會代表兩名以及紀律部隊評議會員方代表兩名。在一九九〇年，本會委派加入該委員會的代表維持不變。他們是出任主席的蘇國榮先生，以及出任候補主席的雅利安先生。

5.9 薪酬研究調查組是委員會的秘書處。年內，委員會共召開四次會議。首次會議於三月舉行，審研薪酬研究調查組在一九八九／九〇年度進行的薪酬趨勢調查所得結果；這些結果獲得接納，並隨即於會後公布。在六月及十月舉行的第二及第三次會議，委員會在其委任的一個特別工作小組協助下，檢討了薪酬趨勢調查方法及其他有關事宜。是年十二月，委員會召開第四次會議，授命進行一九九〇／九一年度薪酬趨勢調查。